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考核準則

95-06-12 系務會議通過

96-09-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考核準則。
- 第二條 本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申請人之成績需達同班學生之前面百分之三十）並具有研究潛力（該生之未來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列舉事證，供考核委員會審查之參考）者，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一、成績達同班學生之前面百分之三十；二、所有學科均及格且有兩門主修科目成績為同班學生之前面百分之五十者；三、有一篇被 SCI 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發表）並具有研究潛力（該生之未來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列舉事證，供考核委員會審查之參考）者，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三、 二封推薦信，一封為原就讀系（所）之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另一封來自於其未來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其指導教授無法符合本系指導博士生之資格時，該生將喪失申請權。
- 第六條 考量標準為學業成績審查（40%）、研究成果（60%）；其中研究成果審查部分，申請者需在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核委員會中做 30 分鐘之口頭報告；最後由考核委員評定優先順序。
- 第七條 考核委員由本系教師三至五人所組成，由系主任聘任之，根據迴避原則，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及撰寫推薦信的老師不得擔任委員。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核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 第九條 考核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